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蔡富全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所為109年度訴字第36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再審狀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倘僅泛言聲請再審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未附具據以再審之原判決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且詳查聲請人所提聲請再審狀，僅單純主張上開確定判決量刑過重、同案被告陳禹彥要求聲

01 請人協助其配偶脫罪等語，然並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
02 在之證據。本院因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
03 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
04 由，並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9日經聲
05 請人本人簽收而為合法送達，此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
06 卷可稽。惟聲請人收受本院上開命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
07 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聲請再審理由及證據之裁定後
08 逾期迄今，均未予補正或釋明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
09 聲請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聲請
10 既屬程序上不合法應予駁回，業如前述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
11 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15 法官 林育駿
16 法官 曾淑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姚承瑋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1 附件：聲請再審狀。